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80號

上訴人 涂和億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8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9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涂和億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、追徵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之宣告刑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改判量處所示之刑度，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且屬低度刑區間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上訴意旨泛謂原審量刑過重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從輕量刑及宣告緩刑等旨，自無從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19	日							
02					刑	事	第	六	庭	審	判	長	法	官	段	景	榕
03										法	官	洪	兆	隆			
04										法	官	何	俏	美			
05										法	官	高	文	崇			
06										法	官	汪	梅	芬			
07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	無	異						
08												書	記	官	陳	珈	潔
09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1	日							